

彰化縣第 21 期國民小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簡章

109.12

一、依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二、目的：儲備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具有教育專業精神及專業知能之國民小學主任。

三、本府辦理本項甄選儲訓，應組成甄選試務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召集之，負責審議甄選初選、複選、錄取標準等相關議題。審議事項應經試務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

四、報名：一般甄選及薦送甄選僅能擇一報考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網址：另行公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請務必完成基本資料、相片登錄作業，並下載報名表 1 份及相關表件攜至現場審查(未事先線上報名、上傳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證件照、完成資料填寫並下載資料列印及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審查)。

(二)線上報名時間：[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報名網站完成線上報名、上傳照片，並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整(不含手續費)，一律採用 ATM 轉帳方式辦理，並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程序者，不得參加初選(積分審查)；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未參加初選者視同缺考，不得申請退費)，惟如初選未錄取者，可向承辦學校申請全額退費。

五、初選(積分審查)：

(一)初選時間：[1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二)初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 338 號\)](#)。

(三)初選錄取：

1. 一般甄選：凡具有規定之報考資格且積分達 **72 分(含)** 以上者，得參加複選。

2. 薦送甄選：積分審查錄取名額應依甄選核定名額(**10 名**)之 3 倍列冊參加複選。

(四)報考資格：

1、一般甄選資格：(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凡本縣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服務滿 5 年以上，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編制內主任)，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1)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2)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3)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2、薦送甄選資格：

(1)符合一般甄選資格。

(2)本縣國小現職代理主任或國小現職組長，累積代理主任年資滿 1 年以上或組長年資滿 2 年以上者。其兼任人事、主計之年資，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3)推薦程序由學校人事主管協助審核，合格者由校長遴定推薦人選，每校得推薦 1 人，普通班 48 班(含)以上之學校得推薦 2 人。

(4)甄選儲訓合格後，需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 3 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報名前需先切結，切結書留校備查)。

(五)甄選程序：凡符合報考資格，並志願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積分表 1 份、自傳(含教學理念，以 A4 直式橫書、2 張紙張以內，字體大小：標楷體 14，並請加本簡章附件 2 之封面頁)6 份，向本府申請參加積分審查。積分審

查錄取人員始得參加甄選。

(六)年資採計至初選(積分審查)前1天為止。

(七)報名參加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積分核定有疑義，應當場提出申覆，報名時間截止前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六、複選：

(一)甄選日期：

1、第1階段(筆試):110年1月30日(星期六)。

2、第2階段(口試):110年1月31日(星期日)。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338號)。

(三)甄選方式：一般甄選分筆試及口試兩項，合計初選積分成績暨複選筆試成績，按錄取名額3倍擇優參加口試，如其尾數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予以錄取參加口試。薦送甄選採口試。口試分第1試及第2試同時進行。

(四)口試名單：110年1月30日(星期六)下午9時前公告於報名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成績計算：

1、一般甄選：按積分占總成績25%、筆試占總成績45%、口試占總成績30%計算。

2、薦送甄選：按積分占總成績65%、口試占總成績35%計算。

3、上述甄選口試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為原則；惟若因報考人數眾多，須分為兩組委員進行口試，則口試成績改採加權常態化T分數計算(本期甄選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

(六)錄取人數：依核定名額(一般甄選10名、薦送甄選10名)擇優錄取，錄取人員最後一名，如有總成績同分者均予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筆試及口試任一科缺考或任一科原始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其錄取標準由試務委員會決定。

(七)複查成績後，若達錄取標準，得經試務委員會決議增額錄取之。

七、儲訓(含行政實習)：

(一)地點及期間另行通知。

(二)凡甄選錄取人員均應自費參加儲訓及教育處規劃之行政實習，未參加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三)參加訓練人員准以公假登記。

(四)儲訓期間考核辦法，由儲訓機關訂定辦理。

八、注意事項：

(一)最近3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參加甄選；候聘期間如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取消候用資格。

(二)經甄選儲訓合格者，一律列冊候聘。

(三)成為國小編制內教師後因兵役留職停薪者，採計服務年資、不採計報考資格，其他留職停薪者，服務年資及報考資格均不採計。

附件一:(參照)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頒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電子檔。

附件二：自傳封面頁。